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21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河湖巡查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7日，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河湖巡查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河湖巡查艇采购项目；
2. 货物数量：巡查艇 1 艘；
3. 货物质量：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达到甲方要求；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8000.00元（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以固定总价结算。
3. 付款方式：巡查艇经甲方验收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交付后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65%，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合同款项。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工艺要求：

达到甲方要求；

2. 材料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同时内装陈设须选用阻燃材料。

六、供货要求

1. 巡查艇运抵现场后，由乙方和甲方对船舶及船舶上设备数量、规格和质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巡查艇及巡查艇上设备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采购需求和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补充、调整或更换。

2. 所验收巡查艇未达甲方指定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在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期且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整船质保期为 3 年，发动机、发电机质保期为 3 年。巡查艇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交接文件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发动机、发电机免费保养服务每年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齿轮油、机油、机滤等项目，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由于设计、建造原因而引起的系统损坏或设备故障，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修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若船舶、设备发生故障而乙方未能及时到场服务，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的详细资料。包括质保期满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该费用不包括在报价总报价内)和服务方式、范围。

3. 乙方须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点，为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提供保障。

八、培训要求

1.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船艇使用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 培训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提供的培训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乙方必须按照船舶维护与运行安全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培训时先给有关人员发放培训手册和参考资料，培训手册内容包括权限操作、故障排除、维护说明等项目，参考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技术白皮书等。所有的培训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九、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最新执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 年颁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颁布的《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及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

(3)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颁布的《材料与焊接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GB3100-93)。

(5) 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GB/T4000-2005)。

如开工前规则、规范发生变化，须按新规则规范的要求对变化的部分图纸重新设计并提交送审，因此导致的图纸设计及建造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检验应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设计检验、建造过程检验、完工检验。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有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开工建造前需提供经船检部门审定的设计图纸；船内外布局、内装陈设、色彩及风格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3. 建造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保证设计、选材、制造工艺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如因此造成船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检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建造过程中因零部件停产、国家标准改变等原因需进行变更设计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验收。

5. 乙方应保证船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船舶使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有责任提供包括船舶操作手册、设备维护手册、技术白皮书、技术解决方案、船（艇）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授权书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船舶技术资料。

7. 船舶应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船舶名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船体有关位置设置标志，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船舶及船舶上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十、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6.28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8818003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32050162677600000250

单位地址：武进区礼嘉镇前时路

16号

日期：2024.6.28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6.28

